

107 學年度全國聽障學生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80002854 號書函核定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0301 號核定函，
本競賽列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之運動錦標賽。
- 二、 宗旨：提升我國聽障游泳運動實力，供全國聽障學生切磋技藝之平台，
相互觀摩學習，鼓勵聽障學生積極參與運動、培養健康體魄與良好體能，
為我國聽障運動發展培植優秀人才寶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。
- 五、競賽時間：2019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
8 時 50 分舉行開幕儀式，9 時整正式比賽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
證明且身心狀況足堪負荷激烈競賽之聽障國中及高中在學生。
- 八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 - 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止。
 - （二）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參賽保證金、學生證（蓋當學期註冊章）及身心
障礙證明(均繳交影本)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
室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；聯絡電
話：02-25974352。
 - （三）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>。
 - （四）保證金：本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於參賽
當日賽閉無息退還，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交通、食宿請
參賽者自行處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。

(五) 經報名完成後，如因生病、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者，需提具相關證明，方可申請退費。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，所繳之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九、辦理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 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
(二) 競賽項目：

1、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(女)、1500 公尺(男)。

2、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
3、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
4、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
5、個人混合：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。

(三) 如競賽項目(組別)報名未滿3人時，大會得併組舉行或取消該項目(組別)競賽，依大會公告之成賽項目與賽程為準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最新游泳規則(採電動計時)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本賽事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0301 號函核定由本會辦理之指定升學錦標賽，參賽學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 16 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 14 或 15 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 12 或 13 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 10 或 11 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 8 或 9 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 6 或 7 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 4 或 5 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 2 或 3 個：最優級組前一名。

- (二) 各參賽組別隊(人)數僅 1 個者，僅發給成績證明，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學生申請甄試升學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」(網址：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) 歷年簡章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請衡量身體狀況，凡身體狀況不佳者，請勿勉強參加競賽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二) 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，否則風雨無阻，照常辦理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- (三) 選手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(正本)，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。
- (四) 參賽者務必請於競賽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參加開幕儀式。
- (五)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，資格不符，重複出賽或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，已賽畢之成績則不予承認。
- (六) 選手如有鬥毆、群毆或於游泳館內一切暴行者，除依規定則懲處外，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競賽 3 年。
- (七) 請著正式游泳競賽服裝，不合規定者取消其資格。
- (八) 比賽時選手不得配戴助聽器上場，違反者取消該場成績。
- (九) 本次活動皆由本會為參賽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依規則條文內容裁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裁定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應於競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、教練或選手本人簽章，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